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金峰工业园金塘路 18 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点景科技、发行人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目 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点景科技
证券代码	83836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解决方案、网络安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建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发行前总股本（股）	39,91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娜娜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园区金塘路
联系方式	0596-209729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00~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000,000.00~3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1、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8,238,625.60	145,218,164.24	138,632,250.01
其中：应收账款（元）	71,306,871.73	84,529,038.82	76,991,647.48
预付账款（元）	385,496.23	2,635,412.67	2,472,986.52
存货（元）	14,378,051.17	1,414,575.66	4,251,588.19
负债总计（元）	83,240,312.95	82,105,600.73	74,223,960.41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046,080.05	39,214,245.19	31,193,54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4,998,312.65	63,112,563.51	64,408,28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58	1.61
资产负债率	60.21%	56.54%	53.54%
流动比率	1.38	1.36	1.42
速动比率	1.19	1.31	1.3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88,952,646.53	91,967,396.92	9,662,01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950,432.02	8,114,250.86	1,295,726.09
毛利率	36.73%	34.66%	41.08%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89%	13.74%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33%	13.11%	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68,797.03	-8,566,847.66	2,028,25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0.97	0.10
存货周转率	5.42	7.61	2.01

注：公司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公司资产总计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5.05%，主要是由于公司平稳发展，资产略有增加。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较2021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2022年1-3月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应收账款下降导致。

(2) 公司应收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8.54%，主要是2021年大金额合同减少，回款力度有所下降导致。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2022年1-3月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导致。

(3) 公司预付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583.64%，主要是因为2021年公司采购与供应商协商优惠价格的基础上增加预付款项，故2021年末预付款项增加。2022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变动不大。公司于供应商协商优惠政策持续。

(4) 公司存货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90.16%，主要是公司2021年末在建项目较少导致。2022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22年1-3月新建项目增加，导致存货的增加。

(5) 公司负债总计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36%，主要是由于公司平稳发展，负债略有减少。2022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计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账款的减少导致。

(6) 公司应付账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2.08%，主要是公司2021年末新增业务略有减少，采购应付款项略有减少。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2年3月31日前支付大额采购款增加导致。

(7)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4.75%，主要是由于2021年经营积累增加导致。2022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22年1-3月经营积累增加导致。

(8) 公司资产负债率2021年为56.54%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实现经营积累导致公司资产略有增加负债略有减少导致。2022年3月

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2022年1-3月实现经营积累导致公司资产略有增加负债略有减少导致。

(9)公司流动比率2021年为1.36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产的减少，最终导致21年流动比率的下降。2022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较2021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22年3月31日存货增加导致。

(10)公司速动比率2021年为1.31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产的减少，最终导致21年速动比率的下降。2022年3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减少导致。

(11)公司营业收入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3.39%，公司销售较稳定。2022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以毛利较高的软件销售为主。同时由于春节等原因，公司2022年1-3月销售较少。

(1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18.45%，主要是2021年项目合同较小，利润率降低导致，同时2021年计提信用损失增加，财务费用增加导致。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于公司销售收入以毛利较高的软件销售为主，净利润增加。

(13)公司毛利率2021年较2020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度项目合同较小，成本高，最终导致2021年度毛利下降。2022年1-3月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高毛利率的软件销售占比增加导致。

(14)公司每股收益2021年较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导致。2022年1-3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减少，经营积累少导致。

(1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1年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同时经营积累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导致。2022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减少，经营积累少导致。

(1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1年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较2020年略有增加，同时经营积累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导致。2022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减少，经营积累少导致。

(1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度较2020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项目回款力度有所减缓导致，同时本期预付款项增加导致。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催款力度加大回款金额增加导致。

(1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年较2020年下降，主要是由于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2022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减少，销售收入减少导致。

(19)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存货大幅下降导致。2022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减少，销售成本减少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规定如下：“第 14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预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对象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系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的商谈工作尚在进行,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和认购金额。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确定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目前公司接触的潜在投资者主要通过股东、董事及客户推荐，公司承诺不会采用广告、公告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公司要求有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 发行对象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5.00~7.00元/股。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00~7.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的成长性、竞争力、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同时通过与潜在投资者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75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4,250.86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股。

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评估值

无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04元/股。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自2016年8月12日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期间仅33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成交量累计5.00万股，成交量小且不连续，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10、20个转让日均无交易，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为680,000.00股股票，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3,060,000.00元。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16年8月12日挂牌以来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目前总股本为30,7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9,210,000股。”已于2020年6月11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无新增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7,000,000.00~3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的发行对象同时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需要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26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2、无限售安排的说明

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35,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款	30,8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4,200,000.00
合计	-	35,000,000.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公司初步预计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支付员工薪资等运营费用。

采购款主要用于采购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光纤交换机、网络机柜、数字音频处理器、数据库服务器等机器设备及周边产品。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解决方案、网络安全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建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在基于物联网的智慧物流、智慧医疗整体化解决方案、智慧文体产业平台、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方面均已投入研发，并取得大量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直接客户有建设公司、三大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银行金融机构等。公司的终端客户是政府部门、公共服务系统、银行等，公司部分特殊资质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认证，其产品和服务应遵循相关行业政策和管理法规要求，如为部队提供的产品涉及到国家秘密的系统集成资质是由国家保密局负责审批管理；公检法系统的产品需要遵循相关部门的标准范围等。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来自于产品的销售，由于公司大部分软件产品是通过自身研发取得，在通用型系统架构和基础软件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业务复制推广的模式扩大销售量，这对公司的利润贡献较大。另一方面来自于后续系统维护的附加值，随着公司项目案例数量规模化，后续系统维护收入将会增加，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在现有业务内容及客户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拓展其产品及服务省外市场份额，并不断的拓宽业务领域，其中包括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

设、智慧学校、智慧城市、智慧美丽乡村的建设及政府、部队网络安全的建设。公司将专注于提供关键业务数据安全服务智慧解决系统，全面覆盖信息系统的各层次，针对网络、系统、应用、数据做全面的防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资金需求亦势必日益增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投入安排

公司主要产品是基于自主知识产权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服务，通过自身不断总结积累经验自主研发知识产权、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及日益提高的业务技术水平，结合客户差异性需求，提供专业化的实施方案及后期的运维服务，如在政府，金融，教育，部队，房地产，及大型或上市企业均具有非常大的市场占有率，成功实施了许多具有影响力的智能工程或软件工程，政府领域代表性的工程有：公安警务督察系统，法院电子庭审系统，工商食品台帐监管系统，技监大楼智能工程，边防平安预警系统，消防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大交通远程网络安全系统，民政子网网络系统，组织部涉密系统集成，卫生居民健康信息系统集成。公司目前正处于积极发展的阶段，从2019年营业收入3,326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8,895万元到2021年营业收入9,197万元，营业收入已增长177%，因政府工程资金回笼较慢存在资金缺口，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预测30%增长，随之增加采购资金需求。2021年采购成本6,900.00万元，预测2022年采购成本大幅增长，拟募集资金3,080.00万元用于采购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光纤交换机、网络机柜、数字音频处理器、数据库服务器等机器设备及周边产品。**2021年支付员工薪酬500万，公司预测2022年的业务规模将会有较大的增长，人员扩张方面准备充足的资金。拟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420万元。

综上，根据公司对于2022年全年业务发展的规划和预测，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50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相关制度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具体如下：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经财务部审核，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经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止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尚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并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前，柯志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75.02%。本次定向发行后，在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柯志文持有公司 29,938,610.0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66.6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柯志文持有公司 29,938,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在本期发行足额认购情况下，柯志文股份下降至 66.6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柯志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75.02%，本次定向发行后，柯志文持有公司 29,938,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6%，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柯志文	29,938,610.00	75.02%	0	29,938,610.00	66.66%
第一大股东	柯志文	29,938,610.00	75.02%	0	29,938,610.00	66.66%

已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能否成功引入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6. 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刘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楠、岑曦琳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469 号新景地大厦 23 层
单位负责人	吴江辉
经办律师	李甫德、林飞翔
联系电话	13799730006、15359317799
传真	0592-521100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湘飞、周强
联系电话	15994779853
传真	010-6821145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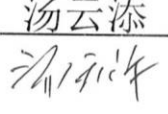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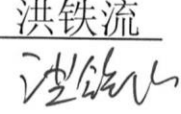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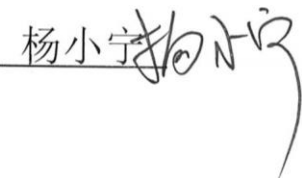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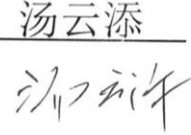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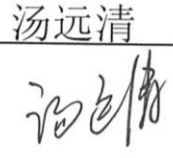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u>柯志文</u> 	<u>汤云添</u> 	<u>洪铁流</u> 
<u>苏艺文</u> 	<u>杨小宁</u> 	

全体监事签名：

<u>胡跃华</u> 	<u>方勇</u> 	<u>陈惠平</u>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柯志文</u> 	<u>汤云添</u> 	<u>汤远清</u> 
<u>吴娜娜</u>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 08月 11日

七、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柯志文

汤云添

洪铁流

苏艺文

杨小宁

全体监事签名：

胡跃华

方勇

陈惠平
陈惠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柯志文

汤云添

汤远清

吴娜娜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 年 08 月 11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柯志文



2022年 08 月 1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柯志文



2022年 08 月 11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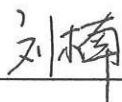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2年 8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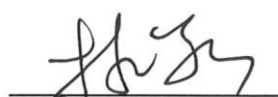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甫德



林飞翔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江辉

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2年08月11日

（五）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08月1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福建点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